

2018 年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是主管全市农林渔业和农村工作的职能部门。市农林渔业局属于县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市农林渔业局内设市畜牧兽医局、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与科教信息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农业基础建设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林政股、营林科技股、森林防火股等 14 个职能股室。

主要职能如下：

- 1、贯彻落实中央、省、江门市、鹤山市有关农林渔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农业机械化、渔业和农村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实施行政执法、牵头组织综合执法专项行动；研究拟订农林渔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2、研究拟订全市农林渔业有关产业方面的管理办法、规定等，引导农林渔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林渔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3、拟订农林渔业产业和农村发展扶持政策，提出财政资金投资方向，财政扶持政策、扶持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4、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管理工作，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依法监管林业资产，管理市镇两级林业事业费、林业基金和林业专项借款计划；监管林业资金的使用。依法管理林地、林权，监督林地开发利用；调处林地、林权纠纷。

5、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林业、渔业资源利用区域和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环境和生态资源保护，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村节能减排和农业污染源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依法管理农业、林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

6、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7、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产加工、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农业机械化事业，依法监督农机安全生产，组织农机推广应用，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8、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森林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拟订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政策措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承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

9、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指导城市林业建设；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风景林培育和管理。

10、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监控森林资源的使用；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和监督林木、竹林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指导基层林业工作。

11、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指导、协调和开展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和森林生态旅游的建设管理。

12、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

13、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措施，经批准后实施。指导林业基本建设。

14、参与制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设，参与制定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15、制定农林渔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林渔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引进国外农林渔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负责农林渔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6、承担农林渔业救灾复产工作。收集和统计农林渔业灾情，组织种子、苗木、鱼苗、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林渔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组织农林渔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17、管理农林渔业和农村有关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林渔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林渔业统计工作，指导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

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8、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牧草地的质量建设和管理。

19、承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幸福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绿化委员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革命老区建设管理工作。

20、承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工作，负责对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检查监督、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

21、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计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有关社会团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鹤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鹤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528.81	一、基本支出	2844.55
二、财政专户拨款	23.62	二、项目支出	9423.57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1,552.43	本年支出合计	12268.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21.7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六、结转下年	0
七、上年结转	693.98	七、	0.00
收入总计	12,268.12	支出总计	12268.1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528.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92.96
基金预算拨款	4435.85
二、财政专户拨款	23.62
教育收费	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23.62
三、其他资金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552.43
四、上级补助收入	21.71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693.98
收 入 总 计	12268.1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844.55
工资福利支出	1958.8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7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二、项目支出	9423.57
日常运转类项目	54.43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其他类项目	7218.55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专项业务类项目	2140.59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1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268.1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2268.1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92.96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83.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435.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435.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本年收入合计	11528.81	本年支出合计	12019.32
四、上年结转	490.51	四、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2019.32	支出总计	12019.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583.47	2842.69	4740.78
205	教育支出	0.5	0.0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	0	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5	0.00	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84	0	27.84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7.84	0	27.84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7.84	0	2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48	646.38	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3.48	646.38	2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39	206.39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45	98.35	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2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96	146.96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53	33.53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3.53	33.5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3	113.4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9	45.39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9	17.99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5	50.05	0
213	农林水支出	6017.69	1850.37	4167.32
21301	农业	3847.23	1844.37	2002.86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7.03	1297.03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4	85.34	0
2130104	事业运行	462	462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1.04	0	51.0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2.27	0	302.2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62	0	110.62
2130110	执法监管	10.5	0	10.5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	0	1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26	0	126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300	0	300
2130119	防灾救灾	30	0	3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11.42	0	211.42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	0	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3	0	1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02.56	0	102.56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08.59	6	602.59
21302	林业	819.27	0	819.27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0	0	0
2130205	森林培育	59.59	0	59.59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0	0	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4.98	0	104.98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5.74	0	35.74
2130234	森林防灾减灾	50	0	5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568.96	0	568.96
21305	扶贫	808	0	80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08	0	80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37.19	0	537.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7.19	0	537.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5.15	0	505.1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5.15	0	505.1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5.15	0	50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98	198.9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98	198.9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98	198.98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6	0	2.86
22201	粮油事务	2.86	0	2.86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86	0	2.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842.6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8.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864.8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19.6
[50102]社会保险缴费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50102]社会保险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63
[50102]社会保险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9.86
[50102]社会保险缴费	[3010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4
[50102]社会保险缴费	[30109]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8
[50103]住房公积金	[30311]住房公积金	154.24
[509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3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2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6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8.12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9.66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8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0.1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261.7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43.4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52.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7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44.7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8.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0.0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0.0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2.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0.9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72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64.4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33.53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7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9.6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2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2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35.85	0.00	4435.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35.85	0.00	4435.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6	0.00	2185.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0.00	2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5.6	0.00	185.6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25	0.00	2250.25

注：本表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268.12 万元，比上年 20994.92 万元减少 8726.8 万元，下降 41.5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部分项目支出；支出预算 12268.12 万元，比上年 20994.92 万元减少 8726.8 万元，下降 41.5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部分项目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9.62 万元，比上年 50.72 万元减少 1.1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做好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14.42 万元,比上年 14.52 万元减少 0.1 万元,下降 0.68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做好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37.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06 万元,增长 39.33 %,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列入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9.7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1.0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8.7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719.6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林科所账上 18307 平方米,车辆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公车保有量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1 辆、一般执法执

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另有 3 辆已移交市公务用车运行平台使用；鹤山市森林消防队消防车用车 3 辆；鹤山市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 1 辆；待处置车辆 2 辆。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共车辆 2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鹤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1.09 万元，主要是 电脑、空调、打印机、LED 屏、视频监控办公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18 年鹤山市首届名茶文化节	100 万元	提高鹤山市茶叶品牌知名度、提高鹤山市茶叶品牌美誉度、提高鹤山市茶叶品牌市场占有率、提高鹤山市茶叶知名品牌数量、提高鹤山市茶农收入
0	0	0

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32%，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自评情况：2018 年鹤山市首届名茶文化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2018年鹤山市首届名茶文化项目自评得分为66.5分。
项目主要内容为举办首届鹤山名茶文化节开幕式、鹤山红茶
宣传片、宣传费用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